**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

**第五部分 附件** 4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

附件2.仲裁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

附件3.援疆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4

附件4.残疾人就业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争议案件日常处理工作；根据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组成仲裁庭，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1名，设院长1名，副院长2名，科员8名。

（一）内设机构：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有立案庭、仲裁庭、综合庭、案件资料室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大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隶属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决算仅包括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1）

说明：我单位不存在“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所以相关表内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07.3万元，支出总计10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减少7.3万元，下降6.4%，支出总计减少6.7万元，下降5.9%，原因在于2020年底有人员辞职，2021年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07.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26万元，占比99.99%；其他收入0.01万元，占比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0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04万元，占比90.47%，项目支出10.22万元，占比9.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7.26万元、支出总计107.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3万元，下降6.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6.7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底有人员辞职，2021年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7.26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底有人员辞职，2021年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93.96万元，占比87.6%，日常公用经费13.3万元，占比12.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7.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4.76万元，占比88.4%；卫生健康（类）支出4.42万元，占比4.1%；住房保障（类）支出8.08万元，占比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6.88万元，支出决算10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102.85万元，支出决算9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4.71万元，支出决算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9.32万元，支出决算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较上年决算增加0.64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2021年住房保障（类）科目包括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2020年住房保障（类）科目只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导致2021年住房保障（类）决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9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3.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和劳务费等和用于购买办公设备的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和2021年度我单位均无三公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没有车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3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4.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仲裁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7分。全年预算数10.1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促进部门自身发展，加强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维持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的总目标，我单位较好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不能将预算明细到具体事项，导致预算和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项目，同时继续加强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提升办公效率，让群众少跑路，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仲裁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见第五部分附件2）

援疆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3.9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中共大同市委办公厅文件同办发（2013）31号中共大同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同市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待遇要求，及时对援疆人员发放援疆生活补助，完成预期目标。（援疆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见第五部分附件3）

残疾人就业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0.32万元，执行数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支持残疾人的就业情况，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完成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对残保金的使用，及时支付，保障残疾人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残疾人满意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见第五部分附件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附件2.仲裁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3.援疆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4.残疾人就业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